

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环标委字（2023）051 号

关于征求《环境管理 建立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良好 实践指南 第1部分：良好实践框架》国家标准 (征求意见稿) 意见及征集起草单位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全国环标委”）提出的国家标准项目《环境管理 建立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良好实践指南 第1部分：良好实践框架》已通过批准立项（计划号：20230222-T-469），该标准为等同采用 ISO 14055-1:2017，归口单位为全国环标委。

现发布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，请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讨论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2024年2月8日前将《意见反馈表》寄回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给秘书处。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为广泛吸收环境管理领域各利益相关方参与，充分整合各方优势开展标准制定工作，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公开征集起草单位，起草单位应为标准起草提供专家支持，所推荐专家应具备较强的专业工作能力和英语水平，请有意向报名参加标准起草的单位填写《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于2024年2月8日之前将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和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秘书处。

感谢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联系人：张迺嘉

联系电话：010-58811744

电子邮件：zhanglij@cnis.ac.cn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，邮编 100191。

附件：

1. 《环境管理 建立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良好实践指南 第1部分：良好实践框架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《环境管理 建立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良好实践指南 第1部分：良好实践框架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3. 《环境管理 建立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良好实践指南 第1部分：良好实践框架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反馈表
4.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申请表

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

